2024年度区属国有企业考核指标体系

为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发企业活力、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区属企业行业特点、功能定位、发展阶段、主责主业，科学设置差异化的考核指标，将区属国有企业考核指标分为共性指标、个性化指标和综合指标三大类，同时设置加、减分项，共同形成2024年度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明细。

一、考核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深化国企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二）坚持市场化方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和国有资产运营责任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坚持依法依规。依法合规经营管理企业，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落实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四）坚持分类考核。根据不同企业的职责和功能定位、经营性质和目标任务，实行分类核算和差异化分类考核，提升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考核导向

紧紧围绕我区“4433”工作推进体系，以考核区属国企在服务我区“四项重点工作、四大主导产业、三大攻坚行动、三大服务保障”工作中担负的职责和取得的成效为导向，突出做好五个方面的考核：

一是突出主业考核。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监管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

二是突出资本考核。着眼国有资本的价值贡献，关注国有资本的整体收益和控制力，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

三是突出预算考核。对企业的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做出评价，整合企业业务流和信息流，控制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分散企业经营风险，优化企业资源配置，以实现企业战略目标。

四是突出投资考核。严格把控企业投融资，使企业投融资规模与自身实力相匹配，与服务我区经济发展要求相匹配。

五是突出债务考核。加强区属企业贸易业务管控，严禁融资性贸易和虚假贸易，防范贸易风险。加强区属企业担保管理及对外借款管理，防范风险传递和蔓延。

三、考核指标设置

通过“三个相同”即总分相同、打分机制相同、考核时段相同为指标设置原则，结合企业“三个不同”即企业功能定位不同、项目类型不同、侧重点不同，做到“三个细化”即细化共性指标、细化个性指标、细化综合指标，通过对各分项指标分值上的区分细化，力求做到公平公正，打造历城高质量发展的个性化国企。

（一）设置共性指标，实现统一化管理。突出对企业主业、资本和债务的考核，具体包括：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上缴利润和上缴税费。

（二）设置个性化指标，满足特色化发展。突出对企业主业、债务偿还的考核。一是选取企业主业范围内的项目1-2项，选取重点片区、产业类项目1-2个，且选取的项目能充分反应各企业重点工作表现和业绩成果，具体指标及权重在考核目标中明确。二是对企业城投债务防控情况的考核。

（三）设置综合指标，突出国资监管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是“三重一大”事项及重大投融资项目报告情况。二是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三是企业“瘦身”工作完成情况。通过此类考核，更好地体现区财政局作为出资人的“指挥棒”作用，有利于督促国企完善自身内部制度，精简优化辅业，实现国有企业“瘦身强体”。

（四）设置加减分项。一是对于提高区属各企业之间的协同配合能力，发挥1+1+1>3的作用，在深化构建全区“4433”工作推进体系中取得突破或有突出贡献的，得到上级政府充分肯定的给予奖励加分。二是重大单列项目情况有特别贡献的，或者超额完成任务，对于完成情况特别优秀，得到上级政府充分肯定的单列项目给予相应加分。三是在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配合较好，获得济南市对历城区高质量综合绩效考核加分的，给予相应加分。四是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工作未履职的、未完成上级或区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的、在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地考核中扣分的，给予相应减分。五是对负面清单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不到位出现问题的给予相应减分。

四、考核基本方式

企业年度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周期，年底将对各项指标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

年初，由企业根据自身规划，提出年度个性化指标、共性指标、综合指标等各项指标目标值，各项指标目标值原则不得低于上年实际完成值，区财政局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结合全区经济增长目标要求，核定各企业本年度个性化指标、共性指标、综合指标目标值。年度结束后，由区财政局成立综合考评组，对企业共性指标、部分个性化指标、综合指标进行考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反应企业经营业绩的指标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对相应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分值。个性化指标中重点片区、产业类项目由有关责任单位根据承担的考核事项进行考核，成绩由区财政局统一汇总。

共性指标考核方式。一是对于“利润总额”指标的考核，坚持利润总额增速要高于全区GDP增速原则，让国有企业在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上勇挑大梁，为国民经济稳增长作出更加突出的贡献。二是对于“资产负债率”指标的考核，坚持企业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原则，引导企业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防控，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三是对“营业收入”指标的考核，通过核定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关注企业主业的发展，进一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监管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四是对于“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两个指标，坚持逐步提升原则，以此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是培育一流企业的关键。五是对于“上缴利润和上缴税费”两个指标，通过核定企业完成年初目标责任书和区财政局要求的目标情况，体现区属国有企业的国企担当和社会责任。

个性化指标考核方式。一是对企业主责主业类项目1-2个进行考核。年初由企业结合主责主业自行申报，区财政同意后列入考核指标，项目按季度制定完成目标，年底采取区财政委托第三方或企业提供自证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二是对企业承担的重点片区、产业类项目1-2个进行考核，历城控股重点在新区提升方面，由超算、临港等作为考核主体对国贸一、二期等重点项目进行考核，历城城发重点在老城更新和乡村振兴方面，由中优、交通、街道等作为考核主体对城市更新项目、港九路等重点项目进行考核，历城金控重点在基金投资、四大产业招引方面，由金融办、财政局、投促局等作为考核主体对当年度基金运作投资情况、四大产业招引落地企业形成的地方贡献等指标进行考核，此项指标由各考核主体制定考核具体项目和明细，并组织考核打分，得分情况报财政局统一汇总。三是对城投债防控情况进行考核，重点包括城投债务的总量控制、高息债务化解（利率7.5%及以上）、非标债务占城投债务比重等，年底根据当年企业城投债实际发生数和城投债防控效果合计计算得出分数。

综合指标考核方式。一是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及重大投融资项目报告情况进行考核。重点利用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及重大投融资项目的录入审核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赋分。二是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考核，重点根据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的完成及上报情况进行赋分。三是对企业完成“瘦身”情况进行考核。重点根据企业完成的压减企业计划情况进行赋分。

五、考核计分细则

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总分100分，其中区财政局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结合全区经济增长目标要求，明确评价指标，设定目标值，总分设置为40分，具体为：

1. 共性指标（21分）。结合企业实际，运用综合评测、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区属企业利润总额（3分）、资产负债率（3分）、净资产收益率（3分）、营业收入（3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3分）、上缴税费（3分）、上缴利润（3分）进行综合考评。指标分值采取浮动分值，根据各企业主责主业不同，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结合当年度实际情况在总分值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做出适当调整。以上指标在年底经过财政局委派的专业第三方审计，按照审计结果，完成目标任务的指标得到相应分值，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指标该项指标不得分。
2. 个性化指标（11分）。结合主责主业，平均每家企业设置五项指标，主要包括：主责主业类项目1-2个（4分）、重点片区、产业项目1-2个（4分）、项城投债务防控（3分）。财政局根据各企业自身功能定位，结合每年年初各企业确定的目标值，通过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实际考核，得出各企业个性化指标总得分分值（各指标分值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在总分值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做出适当调整）。
3. 综合指标（8分）。主要包括：“三重一大”事项及重大投融资项目报告情况（3分），安全生产情况（3分），企业“瘦身”情况（2分）。

历城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1日